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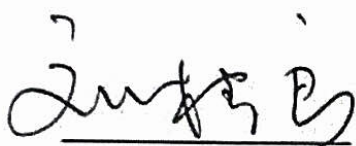
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从业人员信息、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桂良、马朝臣、谢力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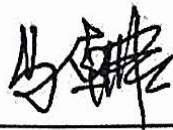


谢力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谢力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刘桂良

马朝臣

谢力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